

遵义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按照《遵义医科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的规定，学院应急预案相关政策的制定、相关问题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由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及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答辩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全权负责指导、检查、督察各学科复试组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工作中应当坚持“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现问题，即时上报；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应急处置程序

（一）发生突发事件时，复试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控制现场，保护证据，并第一时间上报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二）由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再执行。

三、突发事件类型及其处置措施

（一）考前突发事件预防措施

1. 完成考生排查工作。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全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为保障复试工作顺利进行，各复试组应在复试前完成对考生应考条件情况排查

工作，当同组同批次考生均具备单机位条件后，报药学招生工作小组批准同意后开始复试，并将确定具体复试时间及时通知考生。

2. 严格完成资格审查工作。根据考生上传资料对考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进行核查。政审不通过的考生直接视为复试不合格。

若出现考生部分材料无法提交，经电话等核实确非考生故意造成的，可由复试组组长决定考生是否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药学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可参加复试。但考生所缺相关材料必须在拟录取结果公布前补齐，否则仍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予录取。

3. 安排考生进行设备预调试。各复试组于5月15日前通过设置的同专业测试考场完成与考生硬件设备的预调试工作，并将调试结果与排查结果一并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进行复试。

考生网络复试场地、硬件不达标。若出现在测试过程中部分考生场地、硬件设备不符合复试要求的，应立刻与考生联系提醒其尽快解决相应问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复试组组长和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同组同批次考生复试时间安排相应顺延，但时间顺延不宜超过1天。

考生不能使用耳机、耳麦等设备，以防考生作弊事件发生。

4. 若出现考生因贫困等外力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的无法达到复试硬件要求时，应及时联系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信等材料)，将相关材料报院系招生工作小组。

（二）复试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 规范复试流程，提高考生应考仪式感，防范网络作弊。
主要在面试开始阶段首先完成如下环节：

（1）提醒考生整理仪表，包括坐姿端正、穿着得体，女生长发应扎好，露出耳朵；复试过程中要求考生始终露出双肩和双手；摄像头应始终对着考生应考场地唯一进出口；使用双机位的，要求考生接入第二摄像头并放置在考生侧后方 1.5 米左右距离处。

（2）考生手持身份证面向主摄像头读报个人信息。“我是 XXX，身份证号 XXXXX……”，考生读报信息时复试秘书完成考生个人信息核对、考生照片与视频对比。

（3）由复试组长发出指令，要求考生将摄像头环视一周，并对可疑角度进行视频排查，确保考试场地无他人在场。

（4）要求考生展示个人签字后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报告是否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内容。

2. 面试过程中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

（1）在各环节发现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相关要求的，可提出警告，多次警告无效后，由复试组组长决定是否中止该考生复试，对于证据确凿的，可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讨论考生作弊可能性；对于证据不足的，可在其他考生完成考试后酌情安排该考生重新考试，但同一考生重新考试不超 2 次。

（2）考试过程中，若考生画面中出现他人，不管缘由，由复试秘书对考生亮黄牌警告，并标记缓考，待其他考生完成考

试后再安排该考生重新开始考试，已完成考试环节成绩有效，未完成环节再随机变更考试试题后继续进行；若同一考生3次出现同样问题视为作弊，取消复试资格，所有已完成环节成绩记零分。

(3) 考生信号出现中断时。先由复试秘书电话联系考生确定信息中断原因，确定非考生故意，且可以马上重新恢复信号的，可由复试秘书重新发起邀请，继续复试；若因断电、断网等外因造成，且短时间无法恢复信息的，可由复试秘书标注暂缓，待同批次其他考生完成复试后安排该考生继续完成复试，已完成复试环节成绩有效，未完成环节重新开始；若考生信息中断问题无法在当天解决，可由复试组讨论，另行安排时间完成复试，但时间不得晚于同批次拟录取结果公布时间。若同一考生3次出现同样问题视为缺考，所有已完成环节成绩记零分。

(4) 考官端信号中断时。由复试秘书通过群发信息告知考生“信号中断，请考生耐心等待”信息，然后对信号中断原因进行排查，如能尽快排除故障的可继续复试，已完成复试全部或部分环节的考生成绩有效；若短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将相关情况报所在院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另行复试时间安排，由复试秘书做好考生解答工作并通知另行复试安排时间，已完成复试全部或部分环节的考生成绩有效。

(三) 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措施。

1. 执行临时隔离制度。面试过程中执行常规晨、午、晚体温检测制度，如发现复试专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但无干咳、乏

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者，需休息 15-30 分钟再次测量体温，如体温仍然 $\geq 37.3^{\circ}\text{C}$ ，应用专车转移至隔离室，等待专送定点医院。

常规晨、午、晚体温检测时，如发现复试专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并伴有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者，无需再次测温，应用专车转移至隔离室，等待转送定点医院。

2. 执行报告制度。若发现常规晨、午、晚体温检测异常者，应立即向研究生招生工作疫情应对领导小组汇报，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疾控部门报告。将相关情况报二级研究生招生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招生考试院研招处。

3. 转送定点医院。大连路校区定点转送医院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蒲校区定点转送医院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由上述定点医院开始疑似人员核算检测工作。

4. 对不同核算检测结果的处理措施。

核算检测为阳性者，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患者由定点医院安排治疗，由遵义市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人员应配合政府部门安排集中隔离，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和核算检测，学校配合完成相关封闭工作。复试组长另行安排其他符合要求专家接替完成复试工作。

核算检测为阴性者，由定点医院根据具体患病情况进行诊断治疗，患者治疗期间不得返校，是否继续参加复试，由复试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应采用网络方式参与复试工作。

四、应急处置的责任

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擅离岗位的，发生突发事件后隐瞒不报或者报告不实的，发生突发事件后处理不及时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将根据情节和后果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药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